

法務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0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	網路媒體	110.11.1-110.11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,680	line生活圈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	
法務部	正聲台北調頻台「YOYO Live Show」直播節目	網路媒體	110.11.1-110.11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9,90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以網路直播方式宣導法律概念，使法律教育普及化。	正聲台北調頻台	
法務部	110年再犯防止宣導	網路媒體	110.11.1-110.12.16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200,000	無敵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	製作PODCAST及網路宣導	哇賽心理學、徐豫切入點	
法務部	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	廣播媒體	110.12.20-111.1.20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26,250	飛力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以廣播託播帶宣達民法修正重點，使民眾知悉修法內容。	函請行政院運用全國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託播宣導	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